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19號

聲 請 人 吳○○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歐○○

歐○○

歐○○

歐○○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戊○○（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戊○○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長子。相對人因車禍，而受有創傷性腦損傷、敗血症、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

二、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01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02 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
03 監護之宣告。」，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04 人」，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5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6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07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
08 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
09 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10 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
11 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
12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13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14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5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6 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7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
19 籍謄本、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醫院診
20 斷證明書（創傷性腦損傷、敗血症、硬腦膜下出血。因中樞
21 神經傷害至今意識不清，鼻胃管使用，無法自行翻身及行
22 走，需使用尿管，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照護，無法從事任
23 何工作）為證，且聲請人表示，乙○○目前意識不是很清
24 楚，都是插管餵食，他日常生活事務完全無法自理，也無法
25 表達，有時候會醒過來，但是我跟他說些什麼，他就意識不
26 太清楚，我認為相對人對於外界事物完全無識別能力，已不
27 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亦有本
28 院113年11月6日電話紀錄乙紙附卷足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
29 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由鑑定
30 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
31 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其

01 次，經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蕭銘鴻診斷相對人之
02 精神狀況後，認「依乙○○男士目前心智狀況，無法以言語
03 溝通，對於外界刺激反應淡漠。因創傷性腦出血導致認知功
04 能嚴重缺損，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因認知功能
05 缺損以致金錢、數字、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是故亦無
06 法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並判定「基於受鑑定人有創傷性
07 腦出血，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可
08 能性低，可為監護宣告」等語，亦有成年監護鑑定書乙份在
09 卷足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0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聲請對相
11 對人為監護宣告，合於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12 (二)、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戊○○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長子，
13 相對人之女丙○○、丁○○、媳許瀛今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
14 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
15 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
16 人為相對人之配偶，68歲，彼此關係密切，且聲請人亦同意
17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戊○○為相對人之長子，43
18 歲，彼此關係密切，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應有所悉，且關係
19 人戊○○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由聲請人擔
20 任監護人及關係人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
21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定、指定，合
22 於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亦應准
23 許。

24 三、民法第1113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
25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
26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
27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28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
29 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第1099條之1規定「於前條之
30 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31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聲請人、關係人戊○○於

01 監護開始時，均應遵守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蔡宗豪